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作为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沪工”或“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对上海沪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现金管理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能有效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有利于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8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40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共计400万张，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000.00万元，扣除不含税承销费人民币4,528,301.89元，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人民币395,471,698.11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7月24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226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精密数控激光切割装备扩产项目、航天装备制造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是否发生变更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精密数控激光切割装备扩产项目	否	9,000.00	132.49
航天装备制造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否	19,000.00	11,224.71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2,000.00	11,634.56
合计		40,000.00	22,991.76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现金管理产品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单个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且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2、授权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公司及下属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后 12 个月内有效。

3、现金管理的实施：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批准的额度范围内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授权有效期与上述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有效期相同。

4、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

二、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公司将选择经国家批准、依法设立的具有良好资质、征信高的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并不排除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 1、公司制订了《理财和结构性存款业务管理制度》，严格控制相关风险。
- 2、公司严格遵循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原则，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战略发展规划为前提条件，投资于风险可控的保本类产品。
- 3、明确相关组织机构的管理职责，确立审批机制。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的审计机构进行审计。
-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三、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合法合规，已履行规定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意见

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有利于公司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该事项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通过以上事项。

五、保荐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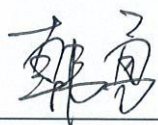
上海沪工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事项，有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人对上海沪工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韩勇



朱明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3日

